

附件

甘肃省大中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大中型泵站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高效、经济运行和持续、充分发挥效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水利部《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大中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要求，结合我省大中型泵站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水利行业且落实管理单位的大中型灌排泵站，其他泵站管理单位可参照。

第三条 泵站管理要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构建科学高效的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快推进泵站建设管理现代化进程，不断提升泵站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建成“设施完好、工程安全、运行节能、调度科学、站区优美、管理高效”的现代化泵站。

第四条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全面规划、稳步推进，统一标准、分级实施的原则有序推进泵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泵站管理单位制定工作方案，从组织管理、

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经济管理等方面扎实推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领导辖区内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根据批复的泵站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合理设置岗位和配置人员；全额落实核定的公益性人员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财政补助经费；结合泵站实际，持续深化改革，促进泵站高效运行。积极推行事企分开、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泵站管理体制。

第六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泵站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制度执行有力。

第七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泵站人员结构，实行竞争上岗，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制订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确保泵站管理人员素质满足岗位需求，保障特殊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第八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重视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创建和水文化建设，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工程保护和安全的宣传教育。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规章制度，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制定防

汛抢险、事故救援、重大工程事故处理等应急预案，储备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等所需物资，开展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等培训和演练。

第十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界碑和禁止事项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重要工程设施、重要保护地段的标牌、告示牌齐全，安全警示标志醒目。依法依规对工程管理范围内开展管理、巡查。

第十一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按照《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的要求开展泵站安全鉴定、等级评定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登记建档制度。建立事故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在工程安全隐患消除前，应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二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定期对泵站设施及设备进行检查、检修、试验。特种设备、计量装置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检定。确保工程设施设备和安全设施配置齐备、完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制定泵站运行调度及控制运用制度，涉及防汛工作的有关内容应按规定报批或报备；实现设备操作及运行自动化，推行工程管理信息化，确保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第十四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制定泵站建筑物和设备管理制度，管理责任明确且落实到位；建筑物无安全隐患，按设计标准运用，当确需超标准运用时，经过技术论证并有应急预案；设备铭牌完整、标识清晰，技术状态良好。

第十五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制定《泵站安全操作规程》、《泵站运行规程》等管理规程。制定泵房、进出水道（池）等泵站建筑物、主机组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辅助设备、金属结构等工程机电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度，泵站内建筑物无安全隐患、设备铭牌完整、标识清晰、定期维护。

第十六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日常管理、工程巡查、观测及维修养护制度，落实工程设施及设备的管理与维修养护责任主体，巡查、观测工作有专人负责。依据相关规定按时、系统和连续的开展巡查、观测工作，巡查、观测记录真实、详细、完整并有分析成果。观测设施及仪器仪表的检查、保养、校验应符合有关规定，完好率达95%以上。

第十七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制定泵站工程检修维修制度，编制检修维修计划；按计划开展建筑物、设备的检修维修，逐步实现状态检修；做好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的规定，组织对建筑物、设备进行评级。

第十八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制定泵站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做好运行、检修维修、观测等技术资料的整编和归档。技术

档案应齐全、清晰，保管符合有关规定，所有设备均应建档立卡。泵站平、立、剖面图，电气主接线图，油、气、水系统图，主要技术指标表，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检修、维护和管理情况表等齐全、清晰。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以纸质件及磁介质、光介质的形式存档，逐步实现档案管理数字化。厂区、站区工作环境应整洁优美。

第五章 经济管理

第十九条 泵站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
度，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足额落实维修养护、运行管理等费用，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条 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基本社会保
险，不断提高水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应达到当地平均水平。加强职工健康管理，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 科学核定供水成本，配合主管部门持续推进农
业水价综合改革，做好水价调整工作；建立健全水费收缴使用制
度。

第二十二条 在确保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法
合理利用泵站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充分发挥泵站综合效益，
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

第二十三条 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按照分级负责的原
则开展，分为泵站管理单位自检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考

核两个阶段。泵站管理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底，按照水利部《泵站工程管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要求完成自检，并将年度自检结果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次年 2 月底前组织年度考核，并将年度考核结果反馈泵站管理单位，泵站管理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整改，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省水利厅适时对各地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年度自检、考核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验收按照自愿申报、逐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泵站管理单位应依照水利部《泵站工程管理考核标准》，对大中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总分 1000 分。考核结果在 850 分及以上的泵站，且其中各类考核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的 80%，可申报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省级验收。通过省级验收的泵站，省水利厅将发文予以认定。对省级验收达到国家级验收标准的，省水利厅将推荐申报国家验收。

第二十五条 申报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省级验收，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泵站管理单位完成水管体制改革并通过验收。
2. 泵站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包括新建工程、更新改造等）。
3. 泵站工程按照《泵站安全鉴定规程》的要求进行安全鉴定，鉴定结果达到一类标准或完成更新改造。
4. 泵站管理范围及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已划定。

5. 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第二十六条 申报省级验收的泵站管理单位，需提交《甘肃省大中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省级验收申报书》(详见附件2)、《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申报表》(详见附件3)。

第二十七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省级验收泵站管理单位的初验、申报工作，并填写初验意见。将初验结果达到 850 分及以上的泵站管理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申报材料包括《甘肃省大中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省级验收申报书》《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申报表》一式六份)省水利厅。省属泵站直接报省水利厅。

第二十八条 申报省水利厅验收的泵站管理单位，由省水利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第二十九条 通过省水利厅验收的泵站管理单位，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予以取消资格。

1. 未开展年度自检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工作；
2. 复核或抽查发现突出问题未按期整改；
3. 工程安全鉴定为三类、四类(不可抗力造成的险情除外)；
4.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5.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第七章 保障实施

第三十条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部门协调，多渠道落实管理运行费用，将泵站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公益性工程运行

维修养护经费按隶属关系纳入同级公共财政预算。安全类别三类、四类的泵站或建设标准未达到设计标准的，要加大投入尽快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对通过省级评估验收的泵站在项目和资金安排时给予倾斜支持。

第三十一条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分阶段实施计划和主要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按照典型示范、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原则，对管理水平较高、基础条件较好的泵站先行先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

第三十二条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对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有计划的组织开展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培训，可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工作交流，相互学习借鉴，及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对策措施，保障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甘肃省水利厅。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泵站工程管理考核标准
2. 甘肃省大中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省级验收
3. __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申报表